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選任資訊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三人；另本公司章程中亦訂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上述公司章程之修訂，業經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一、現任獨立董事選任過程等資訊

本公司於一一〇年三月五日董事會通過於一一〇年股東常會中改選九名董事（含四名獨立董事）。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於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股東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凡欲提名獨立董事之股東，應於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四月五日止，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於一一〇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中報告於上述提名期間，本公司僅接獲持股百分之一以上法人股東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陳田文先生、魏永篤先生、李國祥先生及阮啟殷先生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無其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其他獨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上述四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專業素養及獨立性情形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至四條，及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故通過將陳田文先生、魏永篤先生、李國祥先生及阮啟殷先生列入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中董事選舉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已完成董事改選，其中當選之獨立董事為陳田文先生、魏永篤先生、李國祥先生及阮啟殷先生。

二、現任獨立董事之學經歷

姓名	學歷	經歷	主要現職
陳田文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商大通銀行業務部經理 美商美林證券副總裁及台灣公司代表人 群益金融集團關係企業創辦人暨董事長 國泰金控董事	嘉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魏永篤	美國喬治大學企管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理事長	永勤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李國祥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學士	美國桂格食品公司國際行銷人員 日本株式會社資生堂研修 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第二屆理事長 台北市青年總裁協會 YPO 會長 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第十一屆、第十二屆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第六屆監事、第七/八屆理事、第九/十屆監事	台灣資生堂(股)公司董事長 法俁麗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華資粧業(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監事
阮啟殷	美國羅格斯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常在法律事務所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神達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法務長/資深顧問	台灣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協會理事長 東吳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三、現任獨立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

110年7月26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財 會 公 務 相 系 私 專 講 師	法 官 、 檢 察 官 、 會 計 師 、 或 其 他 業 務 所 需 考 格 證 書 及 技 術 人 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田文			✓	✓	✓	✓	✓	✓	✓	✓	✓	✓	✓	✓	✓	2
魏永篤			✓	✓	✓	✓	✓	✓	✓	✓	✓	✓	✓	✓	✓	3
李國祥			✓	✓	✓	✓	✓	✓	✓	✓	✓	✓	✓	✓	✓	0
阮啟殷	✓		✓	✓	✓	✓	✓	✓	✓	✓	✓	✓	✓	✓	✓	0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